

公告調整臺灣地區林園等十九處海岸管制區範圍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8.04.06. (88) 台內警字第88711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4月6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臺灣地區林園等十九處海岸管制區範圍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五條第一項及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公告文號76、7、13(76)弘強字二五四七號及台(76)內地字五一九七二六號內「林園、西嶼、白沙、馬公里、中興崗、烏石鼻、下員坑、崁頂、新竹、通霄、鹿港、台西、口湖、朴子、台南、彌陀、山水、裏正角、湖西等十九處海岸管制區」公告表、公告圖同時作廢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園、西嶼、白沙、馬公里、中興崗、烏石鼻、下員坑、崁頂、新竹、通霄、鹿港、台西、口湖、朴子、台南、彌陀、山水、裏正角、湖西等十九處海岸管制區公告表。
- 二、林園、西嶼、白沙、馬公里、中興崗、烏石鼻、下員坑、崁頂、新竹、通霄、鹿港、台西、口湖、朴子、台南、彌陀、山水、裏正角、湖西等十九處海岸管制區公告圖。